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2017年中期報告，屆時亦可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和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閱覽。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駱俊瑞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7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安光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韓複齡先生和李雪梅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或「公司」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之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411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5,574千元，毛利率約為39%，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人民幣8,631千元，其中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溢利金額約為人民幣5,290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76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業績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	39,521	35,394	66,411	57,925
銷售成本		(22,591)	(25,227)	(40,837)	(37,200)
毛利		16,930	10,167	25,574	20,725
其他收入		(231)	(217)	124	(153)
銷售及分配費用		(2,817)	(2,778)	(6,433)	(5,797)
行政費用		(4,498)	(2,371)	(9,111)	(9,327)
稅前溢利	4	9,384	4,801	10,154	5,448
稅項	5	(1,438)	(362)	(1,523)	(436)
期間溢利／(虧損)		7,946	4,439	8,631	5,012
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185	3,811	5,290	4,888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3,761	628	3,341	124
		7,946	4,439	8,631	5,012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6	0.60	0.54	0.76	0.70
股息	7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8,215	18,565
無形資產	8	14,681	14,681
長期投資		1,990	1,990
遞延稅項資產		4,350	4,334
		39,236	39,57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計資產	9	61,232	42,212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47	6,7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779	101,530
短期投資		20,167	20,167
流動稅項資產		214	214
		174,339	170,8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250	1,325
遞延收入		0	6,39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45	34,2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	2,309	2,309
流動稅項負債		(2,365)	4,423
		43,239	48,733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31,100	122,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336	161,705
資產淨值	170,336	161,705
股東權益		
股本	70,000	70,000
儲備	75,316	70,026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東 權益總額	145,316	140,026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25,020	21,679
股東權益總額	170,336	161,7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集團以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000	10,554	21,679	58,001	160,234
期間變動	—	—	124	4,888	5,01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0,000	10,554	21,803	62,889	165,24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00	11,954	21,679	58,072	161,705
期間變動	—	—	3,341	5,290	8,6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0,000	11,954	25,020	63,362	170,3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29)	(21,511)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22)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減少)／增加淨額	(15,751)	(21,54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530	95,15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779	73,6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85,779	73,6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2年12月12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其中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9層及10層。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註釋、香港通用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賬目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最新頒佈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IFRIC) — 詮釋，以及其修正(「新準則及修正」)。

本集團沒有在此份財務報表提前採納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已計劃在各個新準則及修正的各自強制生效日期或以後開始的首個會計期間陸續應用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現正評估新準則及修正的影響，但至今仍未能定論新準則及修正在首次應用時會否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是一家現代諮詢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設計諮詢及信息工程監理等多項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服務之銷售金額(已扣除增值稅)，惟不包括銷售附加稅。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報表時對銷。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內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分部提供之服務包括：企業發展戰略與規劃、人力資源戰略與管理、集團管控與運營、併購重組、城市投融資、私募融資、投資決策、信息系統設計諮詢、IT管理體系諮詢、企業信息化管理解決方案等諮詢服務；
- (b) 市場諮詢服務分部提供之服務包括：市場專項調研和分析預測、營銷策略與研究、發展戰略與規劃、業務及產品組合價值評估、產業發展戰略；
- (c)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分部提供之服務包括：向政府及企業提供軟件、網絡、通信及信息安全等IT項目進行質量檢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管理及戰略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市場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信息工程 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851	9,341	24,219	66,411
分部支出	(20,201)	(5,744)	(14,892)	(40,837)
分部業績	12,650	3,597	9,327	25,574
公共支出				(15,544)
其他收入				124
稅前溢利				10,154
稅項				(1,523)
期間溢利／(虧損)				8,631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3,341
屬於本公司股份 持有人				5,2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管理及戰略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市場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信息工程 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514	6,084	18,327	57,925
分部支出	(21,523)	(3,907)	(11,770)	(37,200)
分部業績	11,991	2,177	6,557	20,725
公共支出				(15,124)
其他收入				(153)
稅前溢利				5,448
稅項				(436)
期間溢利／(虧損)				5,012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124
屬於本公司股份 持有人				4,888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	12,173	11,125	29,278	20,893
固定資產折舊	406	316	683	964
其他收入／(支出)	(231)	(217)	124	(153)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8	362	1,523	43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於有關期間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有效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成員(除本公司和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監理中心有限公司(「賽迪監理」)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同期：25%)。

本公司及賽迪監理為設在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開發試驗區的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同期：賽迪監理：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溢利約人民幣5,290千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4,888千元)及期間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7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同期：7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8.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8,565	14,681
添置	333	—
折舊／攤銷支出	(683)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8,215	14,681



9. 應收賬款及應計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計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60天內	37,436	32,306
於61天至180天內	13,890	3,288
於181天至365天內	3,288	1,074
超過365天	6,618	5,544
流動應收賬款及應計資產	61,232	42,212

- (a)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由60天至365天不等。本集團可按個別基準，經進行業務關係及信譽評估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賬齡分析以相關發票日期為準展示。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此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之減值虧損計量，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聯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按合同完工百分比確認，應收賬款則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予以確認。一項已被確認的收入的相關資產若未能達到應被確認為應收賬款的條件時，該項收入的相關資產應被確認為應計資產，直至可被確認為應收賬款為止。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研究院」或「CCID」)	(i)	788	364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 子發展研究中心	(i)	—	117
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	24	106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 有限公司	(i)	120	—
賽迪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i)	50	—
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 有限公司	(i)	451	—
		1,433	587

附註：

- (i) 以上關聯方受研究院控制，其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天	1,250	1,325
流動應付帳款	1,250	1,3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此後則採用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影響不大時，該情況下按成本計量。

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2,137	2,137
最終控股公司	—	—
關聯公司	172	172
	2,309	2,30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包括購買北京賽迪大廈九樓及十樓而需繳付的餘款。該應付款項為免息，並根據有關購買物業協議的條款予以償付。
- (ii) 其他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下列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CCID」)(包括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及受其控制的機構與代理)(「CCID集團」)內公司。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提供諮詢、數據及監理服務 (未扣除銷售附加稅前賺取之收入)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247	1,115
廣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	80
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17	93
	364	1,28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支出		
向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支付租金、物業管理、網絡費及公用費用	307	747
向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業費	435	—
向北京賽迪翻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翻譯費	15	—
向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支付諮詢服務費	—	462
向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諮詢服務費	16	—
向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諮詢服務費	120	—
	893	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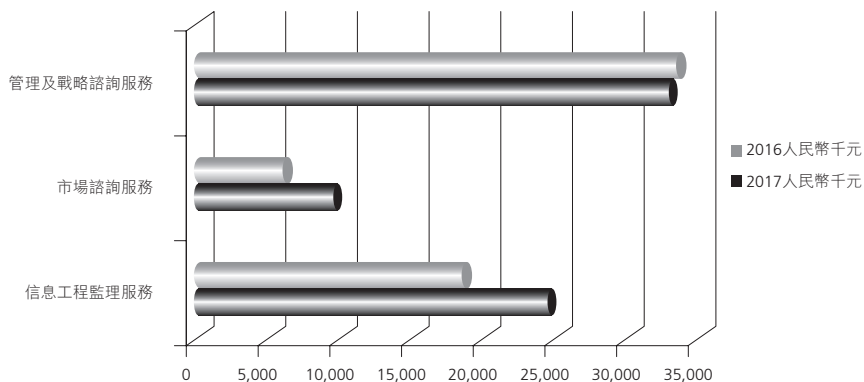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於費用產生時支銷，另有合理盈利率。
- (ii)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乃於研究院集團內並受相同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iii) 所有載於此綜合財務表附註內的關聯人士交易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發佈的公告內披露的本公司與研究所訂立的各個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內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按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24,219	36%	18,327	32%
市場諮詢服務	9,341	14%	6,084	11%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32,851	50%	33,514	57%
合計	66,411	100%	57,925	10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66,411千元及人民幣25,574千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57,925千元及人民幣20,725千元)。相對上年同期，營業額上升約15%，毛利上升約2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圍繞園區合作、企業戰略、投融資、信息化等



方面加快業務模式轉型升級，推動競爭力持續提升，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5%。本集團成本費用支出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該增長與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相比呈現健康態勢，其中直接屬於業務的成本增長是變動的主要原因，本集團繼續全面強化內部監控管理，將成本費用的增長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成本費用的增長率遠低於營業額的增長率。

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把握國家政策導向及信息技術發展趨勢，圍繞戰略性新興產業持續推進信息化諮詢、投資及併購諮詢、企業管理及城市規劃等相關業務開展，並不斷豐富客戶資源，使得本集團在拓展管理及戰略諮詢業務中擁有越來越多的銷售渠道及技術支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851千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3,514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較上年同期下降約2%，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推進業務轉型升級，推進設計和監理業務產業鏈建設。

在市場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為企業提供數據信息，市場調研與行業研究服務，協助政府部門開展電子信息產品相關行業市場數據運行監測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341千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6,084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較上年同期上升約54%，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推動市場諮詢服務從單一的規劃向活動、招商、申報、托管轉變，通過集聚產業發展要素，推出「賽迪加速器」服務模式；同時，透過建立投融資信息數據庫和上市企業資源庫，挖掘新業務。



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向政府及企業提供軟件、網絡、通信及信息安全等項目的監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219千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8,327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推動信息化類業務從規劃向投資、建設、運營延伸，信息工程監理服務在本公司業務中的比重基本保持穩定狀態。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北京、南京、西安、常州及貴陽舉辦了「2017中國IT市場年會」、「2017中國半導體市場年會」、「2017中國智能製造(西咸)高峰論壇」、「2017中國智能製造年會」及「2017人工智能甲秀論劍」等市場活動。

未來發展

探索「諮詢+」，加快服務模式從「線下」轉向「線上」

在互聯網2.0時代，線下業務向線上融合的趨勢日益加強，為此本集團將依托「產業通APP平台」(「產業通」)將豐富的「服務」、海量的「數據」和強大的「平台」相結合，以產業通建設為核心，構建基於產業大數據的業務創新平台，推動服務方式從年度報告加快向會員服務轉型。

探索「諮詢+」，加快業務模式從「項目制」轉向「服務制」

首先，產業規劃類業務從規劃向活動、招商、申報、托管轉變，通過產業發展要素集聚，完成從「規劃諮詢」到「綜合服務」轉型；其次，企業戰略類業務從行業研究向競爭、戰略、上市、併購演變，通過企業創新資源導入，完成從「管理諮詢」到「戰略服務」轉型；再次，投融資類業務從盡職調查向募資、投資決策、基金管理、指



數延伸，完成從「項目成果制」到「收益實現制」轉型；最後，信息化類業務從規劃向PPP、投資、建設、運營延伸，通過智慧城市規劃運營，完成從單一規劃向項目「總體規劃+合作實施」的產業鏈模式轉型。

探索「諮詢+」，加快產品創設由「數據」轉向「指數」

聚焦行業熱點，以數據為基礎，以指數為導向，重構產品體系，從賽迪百強榜、賽迪趨勢圖、賽迪案例集、賽迪白皮書、賽迪大數據等數據類產品向行業投資價值指數和區域發展潛力指數等產品升級，實現由數據產品化向產品指數化轉型。

探索「諮詢+」，加快能力建設由「封閉」轉向「開放」

整合知識、政策、渠道、資本、市場等資源，構建以公司為平台的開放價值網絡，依靠公司平台實現各資源自我增值的良性循環，最終實現項目收益、服務收益、投資收益、物業收益等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5,779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530千元）。由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是本集團的主要財政來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55名員工。

本集團採取穩健而靈活的政策，在業務目標發展過程中，某部門人手不足時，先行從其他部門調配，在無法調配後才增聘。以增加效率及減低成本。薪酬乃參照市場條件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結構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	145,316	85%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25,020	15%
合計	170,336	10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總負債減應付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及利率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大部分存款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幣存款在兌換人民幣時可能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考慮到人民幣、美元及港幣之間的匯率，本集團認為有關外幣匯率風險正常，並及時將外幣存款兌換為人民幣。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買賣所須之準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向董事及監事、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權利，而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監事可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一節。然而，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該等人士認購或買賣H股為止。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售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同類股份中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CCID」)(附註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491,000,000股 內資股	100%	70.14%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 展研究中心(「研究中心」) (附註1)	實益持有人	好倉	392,610,000股 內資股	79.96%	56.09%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賽迪日月」)(附註1)	實益持有人	好倉	98,390,000股 內資股	20.04%	14.0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Lenovo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持有人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林家聰(附註3)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4,600,000股H股	6.99%	2.09%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5,000,000股H股	7.18%	2.14%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同類股份中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5,000,000股H股	7.18%	2.14%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0,700,000股H股	5.12%	1.53%

附註：

- CCID透過其控制及監督的研究中心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賽迪日月，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為分別由研究中心直接持有的392,610,000股內資股及由賽迪日月直接持有的98,390,000股內資股。
- 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為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為Lenovo Group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Lenovo Group Limited 57.76%的股本權益，以上法團均被視作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
-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直接持有13,510,000股本公司H股。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為Kingsway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持有1,090,000股本公司H股。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為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4%之股本。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林家聰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0%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本權益。林家聰被視作擁有14,600,000股本公司H股。
-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10,700,000股本公司H股。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直接持有4,300,000股本公司H股。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分別持有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的股本權益99.99%及100%。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為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均被視作擁有15,000,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需存置在登記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並根據其要求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郭新平先生以及韓複齡先生組成，李雪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合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



公司治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未來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本集團暫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監控進行研討。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止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董事、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鞠躬盡職之工作態度及全心全意之服務，以及各供應商、客戶、往來銀行及股東持續不斷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駱俊瑞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安光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韓複齡先生和李雪梅女士。